

洙水炎陵县治理二期工程(C1 标段)、(C2 标段) 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HW-YL-0022)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株洲市, 炎陵县

一、招标条件

本洙水炎陵县治理二期工程(C1 标段)、(C2 标段) 施工招标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4594.1034, 招标人为炎陵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本次项目治理河道总长度 23.315km, 为洙水干流十二段长 21.565km, 支流四段 1.75km。工程规模具体为洙水干流新建护岸岸线总长 16.7km, 其中左岸 8.41km, 右岸 8.29km; 支流新建护岸岸线总长 3.24km, 其中左岸 1.49km, 右岸 1.75km; 河道疏挖清障 4 处; 新建下河踏步 45 处。主要工程量为土方开挖 15 万 m³、土方回填 31.78 万 m³、草皮护坡 6.69 万 m²、30cm 厚泥结石路面 8.95 万 m²、格宾 9.34 万 m³、M7.5 浆砌石挡墙 087 万 m³、雷诺护坡 3.15 万 m²。具体以实际实施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洙水炎陵县治理二期工程(C1 标段); (002) 洙水炎陵县治理二期工程(C2 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洙水炎陵县治理二期工程(C1 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适用于所有水利工程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 规定可由三级资质企业承担的水利工程)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 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为独立投标人 (或联合体牵头人)

4714302

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水办〔2017〕113 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 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002 洙水炎陵县治理二期工程（C2 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水利工程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规定可由三级资质企业承担的水利工程）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水办〔2017〕113 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

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29日00时00分到2024年04月22日08时59分

获取方式: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zzzyjy.cn>)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2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zzzyjy.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2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招标人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七、其他

洙水炎陵县治理二期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洙水炎陵县治理二期工程(项目名称)已由炎陵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炎发改审〔2024〕7号、炎发改招〔2024〕2号(炎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洙水炎陵县治理二期工程招标核准的批复)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炎陵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向上争取和地方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炎陵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恒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洙水炎陵县治理二期工程。

建设地点:炎陵县霞阳镇、奎溪乡、水口镇。

建设规模(项目工程等别、建筑物级别、项目特性、总投资额、总工期等):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本次项目治理河道总长度23.315km,为洙水干流十二段长21.565km,支流四段1.75km。

工程规模具体为米水干流新建护岸岸线总长 16.7km, 其中左岸 8.41km, 右岸 8.29km; 支流新建护岸岸线总长 3.24km, 其中左岸 1.49km, 右岸 1.75km; 河道疏挖清障 4 处, 新建下河踏步 45 处。主要工程量为土方开挖 15 万 m³、土方回填 31.78 万 m³、草皮护坡 6.69 万 m²、30cm 厚泥结石路面 8.95 万 m²、格宾 9.34 万 m³、M7.5 浆砌石挡墙 0.87 万 m³、雷诺护坡 3.15 万 m²。具体以实际实施为准。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相应计划工期:

招标范围: 本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工程, 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 C1、C2 共 2 个标段。各潜在投标人只能对其中一个标段投标, 否则在本项目中所投的标段均视为无效投标。标段划分具体内容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 总工期 240 天 (日历日, 下同)。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及规范, 须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 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SL176-2007) 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合格及以上标准。

其他要求: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适用于所有水利工程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 规定可由三级资质企业承担的水利工程)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 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为独立投标人 (或联合体牵头人) 正式员工, 无在建项目; (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其他：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2024年03月29日~2024年04月22日09时00分止(北京时间)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zzzyjy.cn>)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须先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zzzyjy.cn>)按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CA证书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问题请联系：技术咨询QQ:3562613576或0731-28101310)。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5、投标担保

5.1 需递交投标担保：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6、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zzzyjy.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开标地点：招标人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zzzyjy.cn>)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111号，具体开标室详见电子显示屏)(设置网上开标席位 / 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7、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I)。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炎陵县水利局，电话：0731-26222434。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炎陵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地 址：株洲市炎陵县

联系人：全先生

电话：17310803614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恒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567 号金质颐园二栋 2102 室

联 系 人：戴女士、袁先生

电 话：15574138111

电子邮件：33787058@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炎陵县水利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炎陵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地 址：炎陵县霞阳镇

联 系 人：全先生

电 话：17310803614

电子邮件：127774554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恒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街道黄河北路 567 号金质颐园 2 栋 2102 室

联 系 人：袁斌

电 话： 15116058384

电子邮件： 3576191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